

关于铸造铝合金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通知《关于铸造铝合金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期发〔2025〕158号），铸造铝合金期权自2025年6月10日（周二）晚上21:00起上市交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时间

铸造铝合金期权自2025年6月10日（周二）晚上21:00起上市交易，当日20:55-21:00集合竞价，21:00开盘。

二、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9:00-10:15、10:30-11:30和13:30-15:00。连续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21:00-次日01:00。法定节假日前第一个工作日（不包含周六和周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不进行交易。

三、挂牌合约月份

铸造铝合金期权首日挂牌AD2511、AD2512对应的期权合约。

铸造铝合金期权合约中，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10000手（单边）。

四、挂牌基准价

由上期所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
计算公式为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其中无风险利率取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波动率以铸造铝合金现货价格90日历史波动率为基础进行确定。

五、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100手。

六、行权与履约

铸造铝合金期权为美式期权，客户办理行权、放弃行权等业务的时间及渠道见下表：

表一：行权与履约时间及渠道

业务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渠道
非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放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做市商期权持仓不自对冲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及会员服务系统

七、持仓限额管理

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分开限仓。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所

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表二：铸造铝合金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900	900	300	300

八、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管理

铸造铝合金期权和铸造铝合金期货共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九、相关费用

铸造铝合金期权交易手续费为 50 元/手，平今仓暂免收交易手续费。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实施减半优惠，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行权（履约）手续费为 50 元/手；行权（履约）前期权自对冲手续费为 50 元/手，行权（履约）后期货自对冲暂免收手续费。

铸造铝合金期权对客户信息量收取申报费，如下表所示。

表三：铸造铝合金期权申报费费率表

信息量	报单成交比 OTR	OTR≤2	OTR>2
1 笔≤信息量<4000 笔		0	0
4001 笔≤信息量≤8000 笔		0.5 元/笔	1 元/笔
8001 笔≤信息量≤40000 笔		2.5 元/笔	5 元/笔
40001 笔≤信息量		5 元/笔	10 元/笔

注释：信息量=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
报单成交比（OTR）=（信息量/有成交的报单笔数）- 1。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视其为 1 来计算 OTR。上述信息量

包括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产生的报单和撤单笔数。

十、合约询价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在所有已挂牌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当指明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应低于 60 秒。当某一期权合约最优买卖价差小于等于如下表所示价差时，不得询价。

表四：铸造铝合金期权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申报买价(单位：元/吨)	价差(单位：元/吨)
申报买价 < 300	Max(申报买价×12%, 30)
300≤申报买价 < 600	Max(申报买价×10%, 36)
申报买价≥600	Max(申报买价×8%, 60)

十一、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严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一般单位客户的适当性标准，向我所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特此通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